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第三卷第八期

標題	頁碼
§編輯手記§	1
§徵稿啟事§	1
§產業動態§	2
§智財新知§	2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6

§編輯手記§

本期專利技轉電子報「產業動態」由專利技轉組組長江雅綺以 Pokemon Go(寶可夢)為例，呼應童子賢董事長所說的「科技與文化」。「智財新知」邀請蔡昆洲律師就寶可夢的專利及商業策略提出分析。

§徵稿啟事§

《專利技轉電子報》每月出刊，各項短文專欄長期徵稿，誠摯邀請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未來開始稿酬每字一元，文稿建議字數500至800字間，敬請 Email 電子檔案至電子信箱 christy@ntut.edu.tw。

本報發刊時將同步寄發本校教職員生暨校友週知，並刊登於本校專利技術網- 電子報下載區 <http://ntut.eipm.com.tw/epaper.asp>，歡迎點閱下載。

§產業動態§

寶可夢：科技與文化¹

專利技轉組組長/智財所助理教授 江雅綺

最近風靡世界的寶可夢(POKEMON GO)虛擬加實境遊戲，正是科技與文化結合的最好範例。而在融合科技與文化的努力上，它亦剛好可以提供我們幾個思考的面向。

首先，是智財的規劃與布局。寶可夢在台灣，面臨另一家遊戲開發公司的專利訴訟；寶可夢在中國，則面臨山寨版「城市精靈 GO」的威脅，可見在智財的維護與布局上，直接影響這些以文創元素為主的科技商品。

其次，是文創內容的素材非一蹴可幾。寶可夢的主角，是許多小孩、成人早已十分熟悉喜愛的皮卡丘，源自於知名電玩神奇寶貝，其粉絲數量已累積了二十年。即便是因寶可夢大漲的開發商任天堂，從上次的 wii 到這次的寶可夢，也已沉寂了很長一段時間。由此可見，軟體內容雖然很重要，但需要長期培養的眼光和決心，無法如硬體商品般迅速賺取利潤，大概是人們需有的心理準備。

寶可夢紅遍全球，但文化與科技融合而成功，早有許多先例。蘋果手機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手機功能的科技元素，加上外觀設計的美學文化元素，甚至是創辦人賈伯斯個人所代表的品牌意義，都是讓蘋果成為廣受歡迎、具有文化元素的科技商品的成因。

近期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則是以文化內容素材為主、科技載具發展為輔的OTT影視產業。無獨有偶，OTT產業的興盛，同樣需要依靠良好的智財規劃與布局、以及長期經營的文創內容素材。

¹ 本文亦刊載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16017>

當然，在讚嘆寶可夢的同時，我們也不要忽略了台灣早有一些默默為科技與文化融合而努力的業者，例如霹靂布袋戲，其聲光效果的運用、新媒體與通路的嘗試，不也是在地文化與科技整合的最佳例子！

科技預算規劃納入文化部，相信是台灣科技政策即將翻轉的第一步，而誠如童子賢董事長所言，未來的世界，將是軟體為王，這也是令人期待的第一步。



§智財新知§

Pokemon Go 進入台灣的專利問題及商業考量

蔡昆洲律師

日本任天堂公司和 Niantic Inc. 共同開發的手機遊戲「Pokemon Go」風靡全球，但在台灣卻遲未發行，有媒體報導有位律師在台灣對 Niantic 提告，主張包括 Pokemon Go 在內的定位虛擬遊戲(locative game)侵害其專利，恐造成該遊戲無法進入台灣市場。系爭專利的有效性及遊戲是否落入其範圍，已經有許多討論，故不在此贅述，本文擬討論該律師提告的商業考量為何。

對 Pokemon Go 的發行公司提告固然是一戰成名，惟考量到本案實際勝訴可能性並不高，因專利侵權訴訟在台灣的勝訴率不到三成，其中一個因素是台灣智慧財產局(TIPO)在審查專利申請案時，時有先前技術(prior art)檢索不夠全面的情形，造成法院不支持專利有效性。Niantic 的創辦人 John Hanke 曾提到，他當年在讀 MBA 時就以定位虛擬遊戲作為論文題目，事實上經過檢索，可以發現定位虛擬遊戲在 2001 年以前已有產品問市，在美國也早已有人申請專利。

但是，無論本案最後判決結果如何，如果 Niantic 擔心有專利侵權的法律風險，確實可能會等待法院的判決，暫緩在台推出 Pokemon Go，並評估時間的浪費將減損多少商業價值，進一步思考是否與台灣的專利權人談和解。這位律師曾在受訪時釋放出希望雙方和解的訊息，其用意也是在此，暫不論系爭專利的強度如何、訴訟是否有理由，在商業策略上，他確實是下了一步好棋。

然而，他這樣擋住 Pokemon Go 在台灣的發行，無疑將承受眾多玩家的怨恨，況且不見得能得到他所希望的結局，特別是有許多法律上的反制手段。例如，如果系爭專利和先前的美國專利在鋪陳多有相似之處，且其撰寫專利時有參考先前專利，可能會構成著作權侵權。另外，假設調查該律師任職手機大廠法務期間有接觸相關資訊，如有私自申請專利的情形，不但違

反台灣專利法，更嚴重的是可能違反營業秘密法甚至美國反商業間諜法。面對專利問題，爭執雙方固然針對系爭專利內涵進行攻防，但其實更重視背後的商業考量，且其思考方向往往是專利問題以外的商業策略，故解決方案也必須全面性思考商業戰略方針。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 2016年5月21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534335 號專利，專利名稱「可伸縮之植生窗結構」

1.專利類型：發明

2.摘要：一種可伸縮之植生窗結構，係包含一框型支架本體、一底層置物欄、一中層置物欄及一頂層置物欄，其中該框型支架本體係用以結合於一窗框外側上，而該底層置物欄、中層置物欄及頂層置物欄係架設於該框型支架本體上，並能夠上下移動於該框型支架本體之兩側滑軌上，且該頂層置物欄之尺寸係小於該中層置物欄，而該中層置物欄之尺寸係小於該底層置物欄，因此能夠移動該底層置物欄、中層置物欄及頂層置物欄，使三者能夠相疊，由於該置物欄中能夠用以置放景觀植物，故藉由相疊結構將能夠隨心所欲的配置窗外之垂直綠化景觀。

3.發明人：彭光輝、李碧玲

4.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彭光輝
系所職位	建築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環境規劃與管理、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社區規劃與防災、計畫法規
相關連結	http://www.arch.ntut.edu.tw/files/11-1055-5388.php

- 2016年6月1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539407 號專利，專利名稱「移動物體偵測方法及移動物體偵測裝置」

1.專利類型：發明

2.摘要：一種基於主成份分析的徑向基函數網路的移動物體偵測方法，包括下列步驟：自網路接收一固定地點的一序列輸入畫面；根據上述序列輸入畫面，利用主成份分析模型，產生多個特徵模式；根據上述序列輸入畫面，利用徑向基函數網路模型，建立背景模型；自網路接收目前輸入畫面，並且分割目前輸入畫面為多個目前輸入區塊；根據所述特徵模式，區分各所述目前輸入區塊為背景區塊或是移動物體區塊；以及根據背景模型，判斷所述目前輸入區塊中的移動物體區塊的目前輸入畫素為移動物體畫素或是背景畫素。

3.發明人：黃士嘉、陳柏豪

4.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黃士嘉
系所職位	電子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智慧型多媒體系統，影像處理和視訊編碼，雲端運算和大資料分析，手機程式設計
相關連結	http://www.el.ntut.edu.tw/files/15-1044-5659,c2682-1.php

- 2016年6月7日獲得美國第 US 9,361,670 B2 號專利，專利名稱「Method And System For Image Haze Removal Based On Hybrid Dark Channel Prior」

1.專利類型：發明

2.摘要：A method and a system for image haze removal are provided. The metho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steps: receiving an input hazy image including input pixels; determining a hybrid dark channel for each of the input pixels according to a first minimum dark channel of a corresponding large local patch and a second minimum dark channel of a corresponding small local patch; determining a transmission map for each of the input pixels according to the hybrid dark channel prior, the corresponding hybrid dark channel, and atmospheric light associated with the input hazy image in each color channel; determining a color spectrum adjustment parameter corresponding to each of the color channels; recovering scene radiance for each of the input pixels in each of the color channels according to the corresponding color spectrum adjustment parameter, the transmission map, and the corresponding atmospheric light to produce and output a de-hazed image.

3.發明人：黃士嘉、陳柏豪、鄭義瑞

4.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同上則

- 2016年7月1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539946 號專利，專利名稱「使用去氧藤黃素、7-[4-羥基-2-[2-(3-羥基苯基)乙基]-6-甲氧基苯氧基]-2-甲氧基-9,10-二氫菲-4-酚以及丹酚酸 C 來治療 tau 病變」

1.專利類型：發明

2.摘要：本發明揭示去氧藤黃素、7-[4-羥基-2-[2-(3-羥基苯基)乙基]-6-甲氧基苯氧基]-2-甲氧基-9,10-二氫菲-4-酚以及丹酚酸 C 可被用來治療 tau 病變。

3.發明人：劉宣良、周政利、黃孝文

4.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劉宣良
系所職位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結構生物學、分子生物模擬、基因工程及蛋白質工程、環境生物學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8A%89%E5%AE%A3%E8%89%AF/1338

- 2016年7月21日獲得中華民國第I543588號專利，專利名稱「利用像素黑白互換調變的半色調資料隱寫編碼系統及解碼系統」

1.專利類型：發明

2.摘要：一種利用區塊墨點數調變的半色調資料隱寫編碼系統，其包括一根據一正方形臨界值矩陣，將一灰階影像轉換成一具有多個半色調單元的半色調影像的半色調轉換模組，及一編碼模組，其判斷一欲載入該半色調影像的一半色調單元中的資料是一第一資料時，令該半色調單元的墨點數維持不變，並於判斷該資料是一第二資料時，從該半色調單元中隨機選取一個像素，並判斷該像素為墨點時，將該像素換成非墨點，否則將該像素換成墨點，藉此使該半色調單元成為一隱含該資料的已編碼單元，而使該半色調影像成為一編碼後半色調影像。

3.發明人：陳永耀、倪暉勝、陳維陞

4.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陳永耀
系所職稱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助理教授
研究領域	人機互動系統設計、電子影像系統、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機器人視覺自動化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99%B3%E6%B0%B8%E8%80%80/1719.aspx

- 2016年5月17日獲得美國第US 9,344,600 B2號專利，專利名稱「資料隱寫編碼系統及資料隱寫解碼系統 Encoding Method For Generating A Data-Bearing Halftone Image, And Decoding Method For Decoding The Data-Bearing Image」

1.專利類型：發明

2.摘要：An encoding system is for generating a data-bearing halftone image. The encoding system is configured to: convert a grayscale image into a halftone image having a plurality of image cells; select, from the halftone image, at least one of the image cells to be a carrier cell according to a set of reference dot patterns, the carrier cell having a dot pattern identical to one of the reference dot patterns; and generate a data-bearing halftone image by replacing the dot pattern of the carrier cell by a specified one of multiple encoding dot patterns of one of a plurality of the sets of encoding dot patterns each being associated with a code. The data-bearing halftone image is encoded with a code associated with the one of the sets of the encoding dot patterns.

3.發明人：陳永耀、林顯易、陳楷文

4.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同上則

- 2016年7月21日獲得中華民國第I543509號專利，專利名稱「緩啟動模組及電壓轉換裝置」

1.專利類型：發明

2.摘要：一種緩啟動模組，包含一減法型電容倍增電路及一時間平均型電容倍增電路。減法型電容倍增電路具有一第一緩啟動電容及兩組用以同步對於第一緩啟動電容充電/放電的電流源。時間平均型電容倍增電路具有一第二緩啟動電容及一第三電流源，可縮短第三電流源對於第二緩啟動電容的充電時間且令該緩啟動電壓緩慢地增加。其結果可放寬電容及充電電流的限制。因此，可易於整合用於緩啟動之電容在晶片內且可抑制過衝電壓。

3.發明人：劉邦榮

4.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劉邦榮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	電源管理 IC、電力電子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8A%89%E9%82%A6%E6%A6%AE/1683.aspx

- 2016年3月1日獲得美國第 US 9,272,943 B2 號專利，專利名稱「中溫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封裝玻璃 Medium temperature solid fuel cell glass packaging material」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A medium temperature solid oxide fuel cell glass packaging material is provided. The glass packaging material may include a glass main body made of SiO_2 , Al_2O_3 , Y_2O_3 and ZnO , and at least one glass modifier added into the glass main body. 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 ranges from 700 to 900 degrees Celsius. The glass modifier may be rare earth elements or transitory elements. The added glass modifier may adjust the 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 and the thermal expansion coefficient, and improve the bo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lass packaging material, so as to allow the manufactured glass packaging material to be applicable in SOFC application temperature range from 500 to 800 degrees Celsius.

3. 發明人：王錫福、謝岳錡、徐永富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錫福
系所職稱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陶瓷薄膜、材料光電磁性質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7%8E%8B%E9%8C%AB%E7%A6%8F/1330.aspx



主 編：李達生產學長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
李思瑩、洪煥熔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或授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權利人所有。

